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有關收購

VICTOR LUCK LIMITED 及 HAPPY ECHO LIMITED 的主要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相當於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銷售股份，總代價為568,000,000港元。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以品牌名稱「何濟公」製造、推廣及銷售品牌藥品。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有意獲取Kingshill及Longjin的股東書面批准，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通函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寄發予股東，供彼等了解情況。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必要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完成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由於完成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有關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買方： Concept One Inc.，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 裕聲有限公司
Linker Centre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賣方代表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

代價

將由買方支付予賣方的銷售股份總價格為568,000,000港元。

代價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有關賣方代表：

- (a) 為數56,800,000港元的按金(即代價的10%)，於簽立買賣協議後，透過香港持牌銀行開具以相關賣方代表星夢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支票支付(「按金」)；及
- (b) 為數511,200,000港元(即代價餘額(「餘下代價」))於完成時根據買賣協議支付。

代價將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貸款撥付。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協定：(1)目標集團過往盈利；及(2)目標集團具有的潛在策略價值，此乃按目標集團產品的強大市場認受性及其能夠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輔相成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各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

- (a)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倘適用)股東及／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根據彼等各自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要求)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所擬定買賣銷售股份；
- (b) 就簽立、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及落實據此擬進行交易而向買方交付一切必要或買方獲告知合宜取得的同意、批准及許可(包括自政府或官方機構所取得者)；
- (c) 保證於完成時在任何方面仍然維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及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的所有時間重述有關保證；
- (d) 買方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律師，其根據保證信納對目標集團所作出的視察及調查；
- (e) 特別審核賬目已經完成編製，或倘無法於完成前全部完成，則買方核數師編製特別審核賬目的範圍須足以令買方就完成確定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
- (f) 賣方已向買方交付完成前賬目，說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綜合總資產淨值不低於25,000,000港元；

- (g) 各賣方全面遵守完成前責任並另行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須予履行的所有契諾及協議；
- (h)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買賣協議)；及
- (i) 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不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概無擬定、執行或採納任何憲法、法規或決定，將會合理預期禁止、限制或重大阻延買賣協議的簽立、交付或履行以及據此進行交易的落實或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於完成後的營運。

除有關獲取本公司股東批准(倘需要)以及政府或官方機構授出任何同意(倘需要)的條件不得豁免外，買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

買方須於其信納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起計兩(2)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

倘任何條件於截止日期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買方毋須繼續進行購買銷售股份，而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所產生的申索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賣方須促使相關賣方代表於截止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不計利息)。

完成

於買方信納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而向賣方發出兩(2)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在不影響買方所獲的任何其他補償的情況下，倘任何賣方於完成日期在任何方面並無遵守買賣協議中有關完成的條文且買賣股份並未完成，則買方概無責任完成購買銷售股份或支付任何餘下代價，且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其所獲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除外及在不影響該等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以下事項：

- (a) 於完成時，按其酌情權豁免買賣協議所載或所述有關賣方責任的全部或任何規定，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落實完成並向賣方支付餘下代價；或
- (b) 終止買賣協議而毋須承擔責任。

倘於完成時買賣協議因賣方並未遵守其責任而終止，則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於此情況下，賣方須促使相關賣方代表於接獲買方的書面通知之日起計十四(14)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不計利息)。

在不影響賣方所獲的任何其他補償的情況下，倘買方於完成日期在任何方面並無遵守買賣協議中有關完成的條文，則賣方概無責任完成出售銷售股份，且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其所獲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除外及在不影響該等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以書面方式通知買方以下事項：

- (a) 於完成時，按其酌情權豁免買賣協議所載或所述有關買方責任的全部或任何規定，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落實完成；或
- (b) 終止買賣協議而毋須承擔責任。

倘於完成時買賣協議因買方並未遵守其責任而終止，則按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將即時透過有關賣方代表由賣方保留及沒收，作為買方未能完成買賣協議的賠償(而非罰款)。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所產生的申索則作別論，且概無訂約方將於買賣協議項下擁有任何責任。因此，賣方將按其酌情權自行處理銷售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全部或任何部分銷售股份。

買方向賣方及其若干聯屬公司承諾，並將促使本公司向賣方及其若干聯屬公司承諾，買方將盡一切合理努力，解除賣方聯屬公司向有關銀行所提供的個人擔保(有關個人擔保的詳情已向買方披露)，有關個人擔保乃由目標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就目標集團所擁有的若干物業以押記或以其他按揭方式並以銀行為受益人開立的擔保。待解除有關個人擔保後，買方將就任何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的全部款項彌償賣方。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及本集團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非專利藥及品牌藥品的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

賣方

裕聲有限公司為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Linker Centre Limited為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

Victor Luck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Happy Echo Limited為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以品牌名稱「何濟公」製造、推廣及銷售品牌藥品。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賣方提供的財務資料，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概約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概約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6,900,000	85,200,00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	43,000,000	46,300,00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	35,900,000	38,700,000

根據賣方提供的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2.1百萬港元及72.2百萬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乃傳統品牌「何濟公」旗下品牌藥品的製造商。目標集團以何濟公專營權於非處方市場提供多種品牌藥品，知名產品包括何濟公止痛退熱散及何濟公止痛退熱片。何濟公的品牌源於1930年代，並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市場的止痛藥類別享有崇高的品牌知名度及重要的市場地位。

1. 收購目標公司此舉加強雅各臣的策略性發展計劃，以積極尋找合適的機會拓展和多元化品牌藥品組合。是次收購匯聚了兩個有優勢、品牌及文化的獨特企業，並有助我們於藥品市場爭取更卓越的業務成就，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於業務及財務表現上顯著的協同效應。
2. 何濟公為知名非處方市場品牌，於止痛藥類別佔據重要的市場地位及崇高的品牌知名度，因此為雅各臣提供可行平台，以建立何濟公品牌的非處方藥產品系列。此舉亦將透過利用雅各臣現時於品牌藥品組合(包括保濟丸、唐太宗活絡油、秀碧除疤膏及兜安氏藥膏等品牌)的強大市場據點，為雅各臣增設新一輪擴大其地域據點的機遇。
3. 本集團預期可透過受惠於目標公司的盈利預見度加強其財務狀況，並預期可透過合併產能釋放成本協同效應。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Kingshill現持有850,684,000股股份及Longjin現持有157,050,000股股份。Kingshill及Longjin合共持有1,007,73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50%。Kingshill及Longjin各自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倘召開)並於會上投票，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一致行動契據，Kingshill及Longjin同意彼此一致行動採納一個建立共識的方法，以按一致通過基準達致決定，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維持該一致行動安排直至一致行動契據終止，就須由股東通過的任何決議案行使彼等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5條，Kingshill與Longjin為緊密聯繫的一群股東。本公司有意獲取Kingshill及Longjin的股東書面批准，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資料的通函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供彼等了解情況。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必要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完成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由於完成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須落實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或倘未能落實，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或倘亦未能落實，則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
「條件」	指	具有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568,000,000港元
「一致行動契據」	指	Kingshill、Longjin及劉榮雄先生(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的一致行動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存在彼等一致行動的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的招股章程中披露
「按金」	指	具有本公佈「代價」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雅各臣」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ingshill」	指	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ongjin」	指	Longji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一致協定的有關其他較後日期
「非處方」	指	非處方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列明的訂約方及彼等各自的繼承人及受讓人

「完成前賬目」	指	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或財務狀況表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或全面收益表，基本上均採用買賣協議所載的形式
「買方」	指	Concept One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股本金額所歸屬的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資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賣方」	指	裕聲有限公司，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及Linker Centre Limited，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
「賣方集團」	指	組成賣方的公司集團、賣方不時的任何控股公司及賣方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惟不包括目標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賣方代表」	指	星夢有限公司、恒豐創業(香港)有限公司及金僑有限公司的統稱，該等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收取按金及餘下代價(視情況而定)；及「相關賣方代表」應當據此詮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審核賬目」	指	將由買方核數師編製而費用由買方承擔的目標集團綜合經審核賬目，以供本公司刊發通函之用，其組成部分乃載於買賣協議條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	指	誠如買賣協議所訂明，Victor Luck Limited的附屬公司嘉倫藥業有限公司及永生藥業有限公司，以及誠如買賣協議所訂明，Happy Echo Limited的附屬公司香港何濟公藥廠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Victor Luck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Happy Echo Limited，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組成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公司集團
「保證」	指	買賣協議所載或所指的聲明及保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偉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行政總裁)、盧進賓先生及嚴振亮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誠光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喜林教授、林焯堂醫生及楊俊文先生組成。